

檔 號: 5828094
保存年限: 3

僑光科技大學 函

地址: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

承辦人: 林郁芬小姐

電話: 04-27016855轉1105

傳真: 04-27073586

電子信箱: secretary@ocu.edu.tw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: 僑民秘字第101001005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衛民教授承本校董事會決議通過敦聘為新任校長, 並已奉教育部101年6月26日臺技(二)字第1010115613號函核定; 謹於101年8月1日起正式接篆視事, 敬請 時賜教益, 至深銘感。

正本: 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副本: 本校秘書室

101/08/06
16:30:39

校長 衛 民

擬: 一. 將校長承辦交接文件彙集
二. 文存

約用 蕭超奇

秘書 侯東成

郭陽

教授兼 林士彥
主任秘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(甲)
校長